

2016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唐县农业局

2017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唐县农业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唐县农业局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唐县农业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二、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八、201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九、2016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唐县农业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唐县农业局是县政府主管全县农业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种植业（包括果树、花卉、苗木等园艺产品生产），农业机械化事业、动物防疫检疫、畜牧水产养殖、农村经济发展、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合同管理以及农牧业执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省、市政府关于农牧业和农村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结合全县实际，研究拟定贯彻落实的措施和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

（二）参与研究拟定种植业、畜牧养殖业、渔业、农业机械、农村经济发展战略，政策措施，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合理调整和农业资源区划及合理配置；参与研究拟定种植业、畜牧业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农牧业项目的申报、审核工作。

（三）参与研究拟定农牧业产业政策，引导农牧业产业结构合理调整，组织监督农牧业产业有关法规的实施；负责引导农业资源合理配置和农产品品质的改善，及时为农民提供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信息，参与提出有关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农村信贷、农业财政补贴政策的建议。

（四）参与研究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

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农产品行业协会建设与发展，负责对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管理、扶持和服务。。

（四）参与研究农业产业化经营方针政策。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大宗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和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预测并发布农业各产业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供求情况和农村经济信息。

（五）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负责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经批准后制定实施方案并指导实施。

（六）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七）负责拟定主管产业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的质量监督、认证和农牧业动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负责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

措施发展节水农业；组织协调种畜禽、种子、农药、兽药、饲料及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检测，鉴定和执法监督管理；组织国内生产及进口种子、农药，有关肥料等产品的登记；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和动物卫生监督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安全监理工作；组织、监督县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及监督、监测、预报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负责执业兽医的管理。

（八）负责生态农业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作，指导农用地农村可再生资源开发利用和农业生物物种资源保护与管理（含转基因农产品）。负责全县草地资源保护、建设、开发、利用的组织实施，制定草地资源、农作物秸秆资源开发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指导草原防火工作。

（九）负责农业科技、农业教育、技术推广及其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和措施，综合协调管理农、科、教结合工作、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技术推广项目的筛选及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事业技能开发工作；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参与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建设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并做好监督管理；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十）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发展；负

责农牧业涉外事业，组织农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一）负责机关及直属企、事业单位劳动工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职称评聘等工作，指导有关的群团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范围内农牧业法律法规的落实和农业执法工作，全面实施依法治农、依法兴农，保障国家农牧业法律法规的正确执行。

（十三）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1	办公室	行政	股级	财政拨款
2	生产股	行政	股级	财政拨款
3	农机股	行政	股级	财政拨款
4	农经股	行政	股级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唐县农业局部门决算表

详情见唐县农业局.pdf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唐县农业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1. 2016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26.94 万元，本年收入 4805.4 万元，本年支出 4549.2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83.14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决算收入总计减少 4.4992 万元，减少 0.09%；决算支出总计减少 1525.9 万元，减少 20%，含年初结转和结余 1122.3 万元；决算支出总计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2871.2 万元。

2.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3. 2016 年度缴入财政专户 0 万元，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

二、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唐县农业局年初部门收入决算总额为 4805.4 万元。

其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为 8.86 万元，节能环保为 284 万元，农林水为 4464.03 万元，商业服务业为 48.5 万元，住房保障为 0.01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收入决算减少 4.4992 万元，减少 0.9%，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变动。

三、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部门支出决算总额为 4549.2 万元。基本支出 1400.71 万元。其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为 8.86 万元，农林水为 1391.84 万元，住房保障为 0.01 万元。项目支出 3148.49 万元。其中：节能环保为 284 万元，农林水为 2815.99 万元，商业服务业为 48.5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支出决算减少 1525.9 万元，减少 25%，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1. 2016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26.94 万元，本年收入 4805.4 万元，本年支出 4549.2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83.14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决算收入总计减少 4.4992 万元，减少 0.09%；决算支出总计减少 1525.9 万元，减少 20%，含年初结转和结余 1122.3 万元；决算支出总计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2871.2 万元。

2.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3. 2016 年度缴入财政专户 0 万元，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唐县农业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206.74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为 4549.2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72.09%。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25.9 万元，减少 25%，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一些不必要的支出项目，支出费用下降。其中：基本支出 1400.71 万元，占年初预算 22.56%，项目支出 3148.49 万元，占年初预算 50.72%。本年我局厉行节约，压减支出，均未超预算执行。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2016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额为 4549.2 万元。基本支出 1400.71 万元。其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为 8.86 万元，农林水为 1391.84 万元。住房保障为 0.01 万元；项目支出 3148.49 万元，其

中：节能环保为 284 万元，农林水为 2815.99 万元。商业服务业为 48.5 万元，包括农业项目专项支出等。行政运行，事业运行，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病虫害控制，农业生产资料与技术补贴，防灾救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等。与 2015 年相比支出决算减少 1525.9 万元，减少 25%，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唐县农业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00.71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其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为 8.86 万元，较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8.86 万元，增长 100%，占年初预算的 0.14%。农林水为 1391.84 万元，较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271.74 万元，增长 19.52%，占年初预算的 22.42%。住房保障为 0.01 万元，较 2015 年决算数增加,0.01 万元，增长 100%，占年初预算的 0.00016%。

六、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增减变化说明及原因

326 唐县农业局

单位：万元（保留 2 位小数）

内容	2015 年度决算	2016 年度决算	增减变化	原因
因公出国经费	0	0	0	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0	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99	47.99	0	无增减变

				化
三、公务接待费	2.53	4.16	+1.63	接待任务增加
合计	50.52	52.15	+1.63	接待任务增加

2016年农业局公务用车购置数为0，保有23辆，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次数为0，公务接待65次，520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15年决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与2015年决算相比增加1.63万元，增加64.4%，由于接待任务增加，使得公务接待比2015年增加，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我局公务用车费用及公务接待费用比预算有所降低。

七、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唐县农业局2016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空表列示。2015年度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八、2016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唐县农业局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唐县农业局对 2016 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

九、2016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唐县农业局机关运行经费决算 1400.71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1284.9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37.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7.7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15.72 万元，其中综合办公费 25.3 万元（含水电费 5 万元，其中水费 0 万元，未发生水费支出；电费 5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相关费用支出），邮电费 8.48 万元，物业管理费 18 万元，差旅费 0.7 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经费共 10.84 万元，公务接待费 4.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特种执法执勤车辆 47.9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25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唐县农业局政府采购一般公共预算总额为 41.69 万元，其中货物一般公共预算 11.34 万元，服务一般公共预算 30.35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35.26 万元，其中货物一般公共预算 9.96 万元，服务一般公共预算 25.31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3 辆。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唐县农业局 2016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县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主要是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财政事务：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反映各级政府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应用研究：反映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十六）技术与开发：反映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十七) 社会科学：反映用于社会科学方面的支出。

(十八)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九) 农村综合改革：反映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二十) 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